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GS-SOLAR (CAYMAN) 出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 (「**GS-Solar (Cayman)**」)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股份代號：39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GS-Solar (Cayman)(作為賣方)與中國保綠(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GS-Solar (Cayman)所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32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500,000,000港元。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代明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代明芳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